

证券代码：300275

证券简称：梅安森

公告编号：2017-002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董事长特别助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梅安森”）于2017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经董事长及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林双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，其任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相关材料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。林双先生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 月 11 日

附件:

林双，男，1981年7月生，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；历任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、证券事务代表，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，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，波鹰（厦门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行政总监；2016年11月加入本公司，任董事长助理；2017年1月起，任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。

林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管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。

董事会秘书林双先生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重庆市九龙坡区福园路28号

电话：023-68467829

传真：023-68465683

电子邮箱：lins@mas300275.com